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8/2005 號

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

房屋委員會（「房委會」）會透過成立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（亦即「領匯基金」），把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，並一直按此進行各項工作。領匯基金將會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（「領匯管理」）負責管理，並希望可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。

本文件附上一份關於分拆出售計劃的小冊子，供議員參考。這份小冊子已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，派發予全體在 180 個分拆出售設施內經營的商戶和其他有關人士。

關於日後領匯管理會如何營運其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，我們希望強調以下數點－

- (a) 在推行投資策略時，領匯管理將緊守指引，保持一個龐大且分佈各區的投資組合如下：
 - 以便利為本的零售物業：主要為滿足毗鄰屋邨及其他訪客之基本消費需求；和
 - 停車場設施：主要為該等零售物業之租戶、客戶、鄰近周邊地區居民及其他訪客服務。
- (b) 停車場設施須遵守租契條件，只可出租予有關屋邨的住戶。如有多餘車位，需取得地政總署之豁免方可出租予該等屋邨住戶以外的人士。
- (c) 合資格的福利和幼稚園租戶，現時享有優惠或一半市值租金的安排，日後仍可享有這安排。

房委會和領匯管理將會派員，出席 2005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，向議員講解計劃內容和進行討論。

房屋署
2005 年 1 月